

##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項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以下簡稱“《條例》”)有關的跟進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 《條例》的立法歷史

2. 《條例》於 1919 年訂立，旨在綜合和修訂與公眾娛樂場所有關的法律，當中主要指於 1908 年訂立的“Theatres Regulation Ordinance”。根據該條例的條文顯示，該條例的主要目的為確保舉行舞台表演的公眾處所的安全。《條例》至今被作出四十多次不同程度的修訂。我們正根據定例局/立法局/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整理有關資料。

3. 根據現有記錄，《條例》中“娛樂”的定義在 1919 年為「任何音樂會、舞台劇、舞台表演、電影放映、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拳擊比賽、馬戲表演，或任何擁有類似特質的其他娛樂」。1951 年，當局修訂“娛樂”一詞的定義，刪去「拳擊比賽」並加入「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演講、故事演說、圖畫、攝影或書刊展覽、非正常人士或動物的展覽、運動展覽或比賽、賣物會、旋轉木馬、摩天輪或其他為娛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使其更符合當時的需要。1994 年，因應《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的訂立，當局從“娛樂”一詞的定義中刪去「旋轉木馬、摩天輪或其他為娛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並以「《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取代。1995 年，當局再次修改“娛樂”一詞的定義，刪去「舞台劇、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非正常人士或動物的展覽」，並加入「歌劇、芭蕾舞、激光投影放映、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2002 年，當局因應當時的需要，在“娛樂”一詞的定義中加入「跳舞派對」。

#### “娛樂”、“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如何構成“公眾娛樂場所”及“公眾娛樂場所”和“私人娛樂場所”之分別

4. 《條例》第 2 條及附表 1 已列明“娛樂”、“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如下：

5. “娛樂”為下述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部分—
- (i)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ii)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iii) 馬戲表演；
  - (iv) 演講或故事講說；
  - (v) 下述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vi) 運動展覽或比賽；
  - (vii) 賣物會；
  - (viii)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及
  - (ix) 跳舞派對。

6. “公眾娛樂”指《條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而“公眾娛樂場所”則指—

- (i)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
- (ii) 任何船隻，

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7. 因此，當上文第 5 段所述處所內或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便會構成“公眾娛樂場所”。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眾”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

### 香港大學個案及執法

8. 截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陸佑堂為香港大學範圍內唯一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地方。香港大學並沒有獲得當局豁免，使其不受《條例》規限。根據記錄，香港大學並沒有任何涉及無牌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檢控個案。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人員如搜集到足夠證據證明有人在未領有有效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情況下舉辦或進行公

眾娛樂活動，違反《條例》條文時，會採取檢控行動。

### 發牌程序及標準

10.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必須向食環署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食環署接獲申請後，會初步評審申請，並會實地視察。假如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申請會按情況轉交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和香港警務處等，徵詢就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等意見。在接獲各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同意申請後，食環署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在申請人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包括衛生規定(如廁所設施、設置垃圾箱等)、樓宇安全規定(如樓宇或臨時構築物結構的安全、逃生途徑等)及消防規定(如場所的消防安全、由消防處發出有關申請場地的消防證書等)等要求後，食環署才會簽發牌照。

11. 有關申請表格可於食環署網頁下載。為方便各委員，現夾附一份於附件一。

12. 過去五年，共有 34 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個案遭到拒絕。有關詳情及拒絕原因載於附件二。

### 持牌公眾娛樂場所列表

13. 截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全港共有 207 個持牌公眾娛樂場所，當中 47 個及 160 個牌照分別由個人及團體持有。持牌公眾娛樂場所的列表載於附件三。

### 邀請律政司代表出席會議

14. 2012 年 2 月 2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的出席名單如下—

謝詠誼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邱秀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民政事務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